

# 昌吉回族自治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修订稿)

昌吉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9月

1	总 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工作原则	6
1.3	编制依据	7
1.4	适用范围	5
1.5	灾害分级	5
2	主要任务	5
2.1	组织灭火行动	6
2.2	解救疏散人员	6
2.3	保护重要目标	6
2.4	转移重要物资	6
2.5	维护社会稳定	6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6
3.1	昌吉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7
3.2	昌吉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7
3.3	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7
3.4	扑救指挥	8
3.5	现场指挥部	8
3.6	专家组	9
4	处置力量	11
4.1	力量编成	11
4.2	力量调动	10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2
5.1	风险防控	11
5.2	风险监测	11
5.3	风险预警	11

5.3.1	预警分级 .....	12
5.3.2	预警分布 .....	12
5.3.3	预警响应 .....	13
5.4	信息报告 .....	13
6	应急响应 .....	20
6.1	分级响应 .....	20
6.2	响应措施 .....	20
6.2.1	扑救火灾 .....	20
6.2.2	转移安置人员 .....	20
6.2.3	救治伤员 .....	16
6.2.4	保护重要目标 .....	16
6.2.5	维护社会治安 .....	16
6.2.6	发布信息 .....	17
6.2.7	火场清理看守 .....	17
6.2.8	应急结束 .....	17
6.2.9	善后处置 .....	17
6.3	昌吉州层面应对工作 .....	20
6.3.1	IV级响应 .....	20
6.3.1.1	启动条件 .....	19
6.3.1.2	响应措施 .....	19
6.3.2	III级响应 .....	20
6.3.2.1	启动条件 .....	20
6.3.2.2	响应措施 .....	20
6.3.3	II级响应 .....	21
6.3.3.1	启动条件 .....	21
6.3.3.2	响应措施 .....	22

6.3.4	I 级响应 .....	23
6.3.4.1	启动条件 .....	23
6.3.4.2	响应措施 .....	25
6.3.5	启动条件调整 .....	25
6.3.6	响应终止 .....	25
7	综合保障 .....	25
7.1	输送保障 .....	28
7.2	物资保障 .....	28
7.3	资金保障 .....	28
7.4	医疗保障 .....	29
7.5	人员保障 .....	29
7.6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	29
7.7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0
8	后期处置 .....	27
8.1	火灾评估 .....	30
8.2	火因火案查处 .....	30
8.3	约谈整改 .....	30
8.4	责任追究 .....	31
8.5	工作总结 .....	31
9	附则 .....	31
9.1	涉外森林草原火灾 .....	31
9.2	预案演练 .....	32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32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	32
9.5	预案解释 .....	30
9.6	预案实施时间 .....	30

附件 .....30

# 昌吉回族自治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昌吉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理念，有效预防和应对森林草原火灾事件，规范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扑救、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昌吉州回族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昌吉州”）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和毗邻地区发生造成重大影响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昌吉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昌吉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州党委、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州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昌吉军分区负责同志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

州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同志

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州发改委、外事办公室、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商务局、住建局、气象局、红十字会、通管办、昌吉军分区、武警昌吉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昌吉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

增加有关部门（单位）。（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州森林草原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策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定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下达启动应急响应的命令；指导各相关单位实施应急措施；负责制定较大以上火灾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自治区做好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工作。指导受灾县市做好灾后处置和回复生产等工作。

### **3.2 昌吉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昌吉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应急管理局，由州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公安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州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分管领导担任。必要时，州林业和草原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提出需要由指挥部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负责指挥部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3 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3.4 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当地县（市）、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 3 起以上或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由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火机构指挥；跨县（市）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昌吉州或指定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州界森林草原火灾，由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或指定地州（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 **3.5 现场指挥部**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森林消防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各级专业、半专业防灭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县（市）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昌吉州森

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

解放军、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对应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调派，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 **3.6 专家组**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各县(市)林业和草原局、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昌吉州各县(市)分局靠前驻防的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及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消防救援、矿山救护大队、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辅，地方森林草原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牧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

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县（市）调动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调出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县（市）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县（市）调动昌吉州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向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民兵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参与补救时，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

##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职能部门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人民政府。

（2）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

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强化基础设施风险防控。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考虑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防和处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4）加强风险防控监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本行业和本行政区内的安全监督检查，推进风险管理职责落实到位。

## **5.2 风险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的特点，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监测体系，明确监测项目，优化监测布局，消除监测盲区，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进行监测。

## **5.3 风险预警**

### **5.3.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5.3.2 预警发布

由州应急管理局组织，州林业和草原局、公安局、气象局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 5.3.3 预警响应

**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及时核查林草监测热点信息反馈，适时发布预警信号；森林草原应急队伍按计划实施靠前驻防，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力量加强巡护力度，开展防火宣传，加大火源管控，进入应急状态。

**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及时核查林草监测热点信息反馈，适时发布预警信号，加强巡护力度，开展防火宣传，加大火源管控，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经费等各项准备；森林草原应急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当地各类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按照相关预案加强灭火演练，进入待命状态。

**橙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地面瞭望、视频监控、航空巡护和卫星监测力

度，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对高火险区域开展防火专项治理检查；做好物资装备的靠前配备和森林草原应急队伍的靠前驻防，以及处置和扑救火灾的相关准备工作，各类森林草原应急队伍加强灭火演练，进入备战状态。

**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扩大森林草原防灭火地面巡护、航空巡护、卫星监测、瞭望监测时间和范围；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指导组，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蹲点指导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和防灭火经费的支援准备；各类森林草原应急队伍集结待命；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相关职责做好预案启动工作，进入临战状态。

#### **5.4 信息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森林草原火灾，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部门和森林消防队伍报告，或拨打火警报警电话 12119，说明火场位置、态势、危险程度等情况。接到森林草原火灾报告的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消防部门应当相互通报，并由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发生下列重要火灾之一时，昌吉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州党委、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1）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 （2）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严重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火场距国界或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内，并对我国或邻国森林草原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 （5）发生在地（州、市）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6）军事管制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7）发生在敏感时期、重要时段以及 12 小时未能扑灭明火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8）国有天然林区、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以及森林草原旅游景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9）需要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 （10）在同一时间内同一地区发生多起并失去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 （11）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模板详见附件 8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县（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自治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严密组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组织施救。

####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和半专业防灭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

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

###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景区、林区生产经营单位等人员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6.2.6 发布信息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信息发布要经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审核后，指定专人负责新闻发布工作；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信息发布由火灾发生的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负责发布。

通过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发布等。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火场看守工作由火灾发生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林草区经营单位负责。原则上，参与扑救的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和跨区域支援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6.3 昌吉州层面应对工作

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基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村级组织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火场。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州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县（市）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 6.3.1 Ⅳ级响应

#### 6.3.1.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且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 舆情高度关注，州党委、人民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或敏感地区(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原始林区、城镇和重要设施周边)，且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发生距国界或者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内且对我国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境外森林火灾；

(6) 发生距国界或者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外 10 公里以内且对我国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境外草原火灾；

(7)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昌吉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总指挥同意后以指挥部名义启动 IV 级响应。

#### 6.3.1.2 响应措施

(1) 昌吉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监测、热点反馈和航空巡护，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县(市)

派出森林草原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支援；

(3) 根据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向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协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火灾扑救；

(4) 根据火情及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申请，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相关物质储备库做好火灾救援物质的调用准备工作；

(5) 组织采取阻断、隔离森林草原火灾蔓延的措施；

(6) 视情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 6.3.2 III 级响应

#### 6.3.2.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3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境外森林火灾蔓延至我国境内；

(5) 发生距国界或者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内或者蔓延至我国境内的境外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昌吉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总指挥同意后以指挥部名义启动 III 级响应。

#### 6.3.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对措施：

(1) 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并报请副总指挥和总指挥组织州应急管理局、州林草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气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同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调动相关地方专业防灭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实施跨县（市）增援；

(3) 根据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向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协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火灾扑救；

(4) 自治州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属地气象部门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自治州媒体做好报道。

#### 6.3.3 II 级响应

##### 6.3.3.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6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境外森林草原火灾蔓延至我国境内，48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总指挥同意后以指挥部名义启动 II 级响应。

####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气象局、昌吉军分区等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或者县（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调派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支援扑救，向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协调应急救援航空飞机参加扑救；

(3)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自治州气象局指导、督促属地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协调昌吉军分区参谋部、武警昌吉支队调派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5) 根据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7)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8)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自治区媒体做好报道。

#### 6.3.4 I 级响应

##### 6.3.4.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3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影响，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已举全力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5) 需要自治区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由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自治州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6.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在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和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助组、火灾监测组、通信保障组、交通保障组、军队工作组、专家支持组、群众生活组、社会治安组、宣传报道组 11 个工作组（详见附件 2），组织实施以下应对措施：

(1) 组织火灾发生地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协调增调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地方专业森林草原扑火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向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协调增调应急救援航空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灭火机具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自治州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 做好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安排部署的相关工作，确保与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联络畅通，信息共享，各项组织工作有序衔接，落实到位；

(9)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自治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3.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

## 7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扑火增援力量及携行装备以公路、铁路运输为主。森林草原专业消防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的输送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交通运输局下达运输任务并开通应急通道。

## **7.2 物资保障**

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纳入州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科学调整州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新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 **7.3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切实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扑救火灾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 **7.4 医疗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医疗卫生动态数据库，建立并完善专业化的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健全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军地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医疗卫生应急组织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等系统，储备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应急队伍根据需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必要时，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救助工作。

## **7.5 人员保障**

各相关部门（单位）应认真分析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各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护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 **7.6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必要时，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增派应急救援航空飞机进行处置。需要调用

部队及民航飞机支援的，由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 **7.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机制，配备与扑火需求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州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各电信企业，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讯畅通。

气象、林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县

(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将约谈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区、州领导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州党委、人民政府、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9 附则**

#### **9.1 涉外森林草原火灾**

当发生境外火烧入或者境内火烧出的情况时，已签订双边协

定的按照协定执行；未签订双边协定的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示州党委、人民政府，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扑救。

## **9.2 预案演练**

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每年一次演练。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森防指挥部办公室解释。

##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与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号对应关系  
2. 昌吉回族自治州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及重点区域

3.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4. 昌吉回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5. 昌吉回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6. 昌吉回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讯录
7. 昌吉回族自治州森林草原火灾报告模板

## 附件1

###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与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号对应关系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号颜色
一级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级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级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级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级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草原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 附件2

# 昌吉回族自治州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及重点区域

## 一、森林火险区划等级

根据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将全州森林防火区域划分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和一般森林火险区2类。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包括阜康市、玛纳斯县、奇台县共3个县(市);一般森林火险区包括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昌吉市、木垒县共4个县(市)。

## 二、草原火险区划等级

按照《全国草原火险区级别划分表》,结合《农业部关于调整全国森林火险区级别的通知》(农牧发[2015]9号),将全州草原防火区域划分为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中火险区3类。极高火险区包括木垒县;高火险区包括阜康市、玛纳斯县、奇台县3个县(市);中火险区包括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昌吉市3个县(市)。

## 三、森林草原火灾重点区域

- (一) 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
- (二) 昌吉州百万亩公益林区及北部荒漠林区;
- (三) 各县(市)天山北坡前山带等枯草数量逐年增多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四）玛纳斯县、呼图壁县、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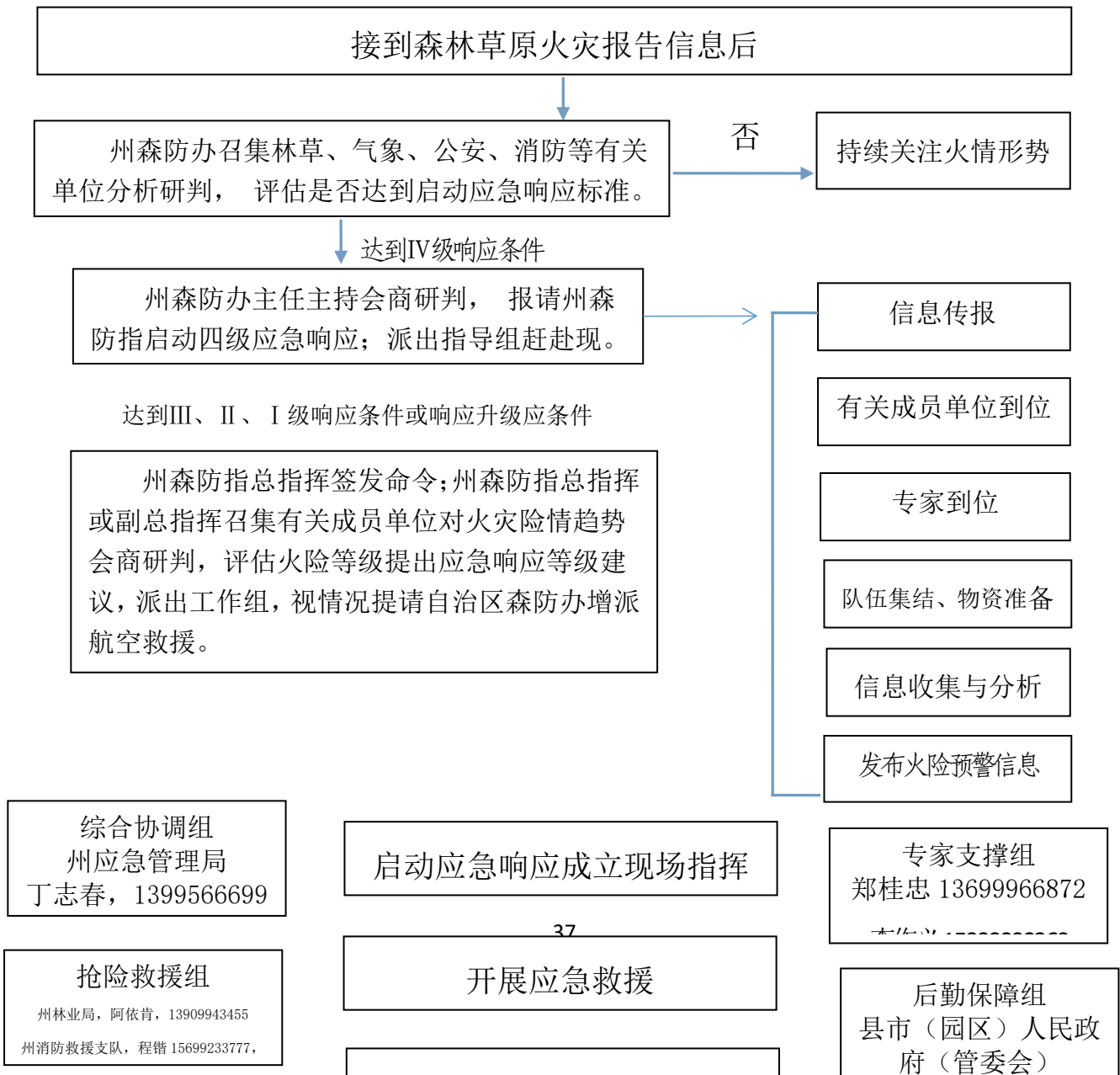
（五）玛纳斯南部山区煤矿、呼图壁县白杨沟煤矿地下煤层自燃时有发生，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六）各县市城乡结合处，高压电路短路等易引发防护林火灾；

（七）奇台县、木垒县边境草原生态得到明显恢复和改善，相应枯草等可燃物也大幅增加，加大了发生边境森林草原火灾的可能性。

### 附件3

##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交通保障组  
州交通局牵头，张永军 13899671199

## 昌吉回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 一、综合协调组

由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外事办（仅涉外火灾时参加）、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工信局、交通局、水利局、林草局、气象局、文旅局、昌吉军分区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州党委、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 **二、抢险救援组**

由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州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局、林草局、矿山救护大队、昌吉军分区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 **三、医疗救助组**

州卫健委牵头，州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 **四、火灾监测评估组**

州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州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天山东部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 **五、通信保障组**

由州通讯管理办公室牵头，州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电信昌吉分公司、中国移动昌吉分公司、中国联通昌吉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 **六、交通保障组**

由州交通局牵头，州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统筹做好火场区域及周边交通管控。

## **七、社会治安组**

由州公安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 **八、宣传报道组**

州党委宣传部牵头，州融媒体中心、州应急管理局、林草局

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

## **九、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 **十、后勤保障组**

由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商务局、红字十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 **十一、军队工作组**

由昌吉军分区牵头，武警昌吉支队、州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军队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附件：5

## **昌吉回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昌吉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州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市）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

工作。指导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自治区森防指、应急管理厅和昌吉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自治州森防指的日常工作。

**州林业和草原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经营主体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早期扑救的各项工作；根据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州的热点进行核查，确为火情的向自治州森防指办公室报告；会同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协助现场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消防应急队伍标准化建设；完成自治州森防指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昌吉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配合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昌吉军分区：**负责指挥、调度昌吉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草原扑火救灾工作。必要时，协调调派陆航直升飞机增援处置森林草原火灾。

**武警昌吉支队：**负责组织武警兵力参与灭火扑救和抢救人民

生命与财产应急救援工作。

**州矿山救护大队：**负责组织矿山救护队伍配合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州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配合发布森林草原灾情动态和救灾信息；加强舆情管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科学适度的发布灾害应急处置信息；管理、协调森林草原灾害现场媒体采访报道活动。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策资金扶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州无线电管理局：**负责将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通信频率列入重点保护频率，确保不受干扰；负责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州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州公安机关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林草部门指导。

**州民政局：**推进殡葬礼俗改革，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祭扫、

绿色祭扫，配合做好减少因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

**州财政局：**按程序拨付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国家、自治区预算和中央、自治区补助地方专款，并监督使用；负责统筹安排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中应由自治州财政安排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救援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辖区管养公路通行保障；协调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使用绿色通道快速通行的工作。

**州水利局：**负责为森林草原火灾地面扑救提供准确的水源信息和必要的取水保障。

**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

**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县（市）旅游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类旅游景区、景点的火灾防控工作，加强对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旅游经营企业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培训、配备扑火设备、制定应急预案。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助、指导各县（市）卫生部门做好灾区医疗救护、伤病员转送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护人员赶赴灭火一线实施救治。

**州外事办公室：**根据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指示，负责边境地区

烧入境、烧出境森林草原火灾防范的外事协调工作；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救助对外交流与协作中的联络、协调工作，协助做好救灾外援物资的联络、接收工作。

**州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州森林草原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依法履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国有林区域防灭火工作，落实联防联控机制，负责制定本单位森林草原灭火处置预案；落实监督和检查本单位森林防灭火制度及各项措施；定期组织和督导进行火灾隐患排查；协助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操起火情处置应急预案演练；指导各分局积极与县（市）（园区）、驻林区经营生产单位及旅游景区等部门对接，督导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和各项防灭火工作；协调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应急分队和半专业化队伍的建设；早期火灾火情信息归口报送工作；做好护林巡护和宣传工作。

**昌吉广播电视台：**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自治州森防指审定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和扑火救援情况。

**州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企业为扑火救灾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负责组织和协调基础运营企业开展基于公众

通信网络的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森林草原防灭火远程视频监控、预警监测无线通信网络的维护、抢修，确保通信畅通、可靠和安全；负责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短信、火险预警短信。

**中国电信昌吉分公司、中国移动昌吉分公司、中国联通昌吉分公司：**负责发送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短信，火险预警短信。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自治州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指导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相关部门与昌吉州共同做好六师五家渠市管辖区域结合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

**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协调、指导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所管辖区域的森林草原经营主题单位与昌吉州共同做好六师五家渠市管辖区域结合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附件 6

## 昌吉回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讯录

昌吉回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总指挥：吴良，州人民政府副州长，13609906633；副总指挥：尹子民，昌吉军分区副参谋长，13364903999、甘寿春，州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19190118777、王晓强，州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18999552212、加那提，州林业和草原局局长，13999344957、丁志春，州应急管理局局长，19999566699、米世锐，新疆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副局长，13319868676。

### 昌吉回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	主要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主要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1	州党委宣传部	王建忠 常务副部长	15899086866	13	州消防救援支队	金玉祥 支队长	18999278288
2	州发改委	赵江涛 主任	18999886866	14	武警昌吉支队	郭杰 支队长	18699903101
3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焕盛 局长	18009948277	15	州融媒体中心	沈忠权 主任	13689957611
4	州公安局副局长	周明 副局长	1390994966	16	州应急管理局	周建成 党委委员 二级调研员	13309946507
5	州财政局	李忠 局长	13899681366	17	州林业和草原局	阿迪里江 二级调研员	18997552366

6	州交通运输局	张永军 局长	13899671199	18	新疆天山 东部国有 林管理局	拜山·热合 曼森保处处 长	18160523322
7	州水利局	李 桥 局长	13309948629	19	州矿山救 护大队	年建佳 大队长	18009946079
8	州农业 农村局	王星雷 局长	13565625588	20	州通信管 理办公室	蒋 涛 主任	15309945885
9	州文广 局	局长	13709940070	21	中国电信 昌吉分公 司	丁智国、党 委书记、总经 理	19996789888
10	州卫生 委	温靖玄 主任	18999552350	22	中国移动 昌吉州分 公司	龚永鑫 党委书记、总 经理	13999285172
11	州外事 办	主任		23	中国联通 昌吉分公 司	东 辉 党委书记、总 经理	15688358000
12	州气象 局	寇伟清 党组书记、 局长	13279008000				

## 区、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1	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许斌	处长	15899225666
2	昌吉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丁志春	局长	19999566699

3	木垒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阿斯哈提	局长	13899628962
4	奇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赵连城	局长	15999365075
5	吉木萨尔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刘 钢	局长	15199668896
6	阜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贺胜利	局长	15292589258
7	昌吉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王 锐	局长	18509944466
8	呼图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胡金宝	局长	18690149685
9	玛纳斯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周江湖	局长	15909940689

##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组通讯录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专业特长
1	郑桂忠	13699966872	扑火
2	李作义	15999090269	扑火
3	阿迪里江	18997552366	救援
4	周彬	13609946138	救援
5	对山·开勒得	15199006340	救援

## 昌吉州回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专业救援队伍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1	木垒县林草局应急分队	杨东东	队长	13579614260
2	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应急分队	李权	队长	18196138696
3	奇台县林草原局消防应急分队	俞兆兵	队长	13909945007
4	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应急分队	李生福	队长	13565644446
5	吉木萨尔县林草局应急分队	高健	队长	18809948883
6	天东局吉木萨尔分局应急分队	陈龙	队长	13009604449
7	阜康市林草局应急分队	赵建壁	队长	13999561493
8	天池管理委员会森林草原应急分队	李建军	队长	13909946119
9	昌吉市森草局应急分队	赵文朝	队长	13999549366
10	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南分局应急分队	也里卡提·热西提	队长	13689939928
11	呼图壁县林草局应急分队	王丹	队长	13565633701
12	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应急分队	吉恩斯·黑孜别克	队长	18139040052
13	玛纳斯县林草局应急分队	王浩	队长	19999563888
14	玛纳斯县国家湿地管理局应急分队	郑磊	队长	18099352007
15	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分局应急分队	王伟	队长	13565607265

## 附件7 昌吉回族自治州森林草原火灾报告模板

红头宋体初号加粗

### 森林草原火灾报告

楷体小三加粗

2021 第 xx 期

黑体小三

××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

xx年xx月xx日xx时

### ××县(市)森林(草原)火灾情况报告(XX)

大标题黑体小二

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一、火灾情况

小标题仿宋国标三号加粗

正文仿宋国标三号

##### (一)(起火时间、地点)

×年×月×日××时,×县(市)森防指办公室接到报告:  
×县(市)×乡×村×山×月×日××时××分发生(发现)森林(草原)火灾(经纬度)。

##### (二)(火情态势、周边情况、伤亡、林相、面积、火因等)

目前火场火势平稳(较弱、中等、较强、剧烈),东(南、西、北)线有×条连续(断续)火线,长×米(公里),向东(南、

西、北)方向发展,蔓延速度较快(慢),目前已经(没有)得到控制。火场周边有(无)重要设施及民居,已紧急采取xx(疏散、开设隔离带)等措施处理。火灾共造成x人受伤(死亡),过火面积约×公顷,起火原因为××,林相为××。

### (三)(火场天气)

火场天气晴(多云、少云、阴),风力×级,风向×,温度×℃-×℃,降雨量。

### 二、扑救情况(扑火力量部署、指挥员、扑救方式)

截止×日××时共投入××人(其中森林消防队×人、专业防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从×紧急调派增援的兵力×人(其中森林消防队×人、专业防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预计×日××时到达火场。火场东(南、西、北)线有兵力×人(其中森林消防队×人、专业防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目前正在采取(阻隔、清理)的方式进行扑打(余火)。火场现有飞机×架(其中直升飞机×架),×架飞机进行化学(机降、吊桶)灭火,×架侦察(运输、检修)任务。

火场前线指挥部设在×县×镇,×局(县)局长(县长)×××为前线总指挥,电话为××××××××××。

### 三、扑火前指工作情况(批示、扑救方案、地(州、市)工作)

××县(市)领导对火灾扑救高度重视,批示“×××××”,前指拟定了××的扑救方案。

××县(市)领导×××在防灭火指挥中心坐镇指挥。×××为组长的工作组已经于×日××时前往火场协调扑救工作。

#### 四、其他情况(火案查处、支援等)

现已查明火因为吸烟(烧荒、高压线、上坟烧纸、计划烧除...)引起,肇事者(×××,男,×岁,为×县×镇×村村民)已经被控制。

需要自治州支援.....。

有新情况再续报。(本次火灾最后一次报告)

- 注:
1. 标红部分为森林火灾必报信息
  2. 标蓝部分如已确认在报告中体现,如未确认可延迟上报
  3. 标绿部分为初报(续报一.....)

